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任页

工程名称：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郭辉	高级工程师	郭辉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冯玉宝
校核	张文宁	工程师	张文宁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工	冷德意
编制	谭威	助工	谭威
	周西艳	助工	周西艳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6
1.1.6 土石方情况	6
1.1.7 征占地情况	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7
1.2 项目区概况	7
1.2.1 自然条件	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1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4
3.1.2 直接影响区变化的原因	14
3.2 弃渣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1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2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3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3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3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2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8
4.4 总体质量评价	28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9
5.1 初期运行情况	29
5.2 水土保持效果	29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29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9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30
5.2.4 拦渣率	3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0
5.2.6 林草覆盖率	3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1
6.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5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安排	39
8.附件及附图	40
8.1 附件	40
8.2 附图	40

前言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与杭州路交汇处，东临长江大道、南邻十里河北路，西邻规划道路，地块内有城市干道胜利大道，及杭州路穿过。项目共分为 ABC 三个区块，分六期建设，其中 B 区块分为四个地块分别进行建设，划分为 B1、B2、B3、B4 等四块，其中 B1、B2 地块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项目为 B3 地块即万泰城·天颂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58′ 23.56″，北纬 N29° 41′ 33.43″。项目总占地面积 8.7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由 4 栋 32F 高层住宅楼、8 栋 33F 高层住宅楼、1 栋 1F 托老会所、沿街商铺、地下室、绿化等设施组成；总建筑面积 350271.15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73175.7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7095.42m²），建筑密度 19.26%，容积率 3.14，绿地率 33.41%。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总投资 931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21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95 万 m³，其中挖方 5.03 万 m³，填方 13.92 万 m³，借方 8.89 万 m³，无余方。经过内部合理调配，将 B4 地块（B4 地块即万泰城·御湾项目）的 8.89 万 m³ 余土调入本项目，用于地下室顶板回填。

2018 年 4 月由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万泰城·天颂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9-70-03-011378）。

2018 年 5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4 号）。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为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2018 年 7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2 年 11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04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2 年 12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2 年 12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与杭州路交汇处，东临长江大道、南邻十里河北路，西邻规划道路，地块内有城市干道胜利大道，及杭州路穿过。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58′ 23.56″，北纬 N29° 41′ 3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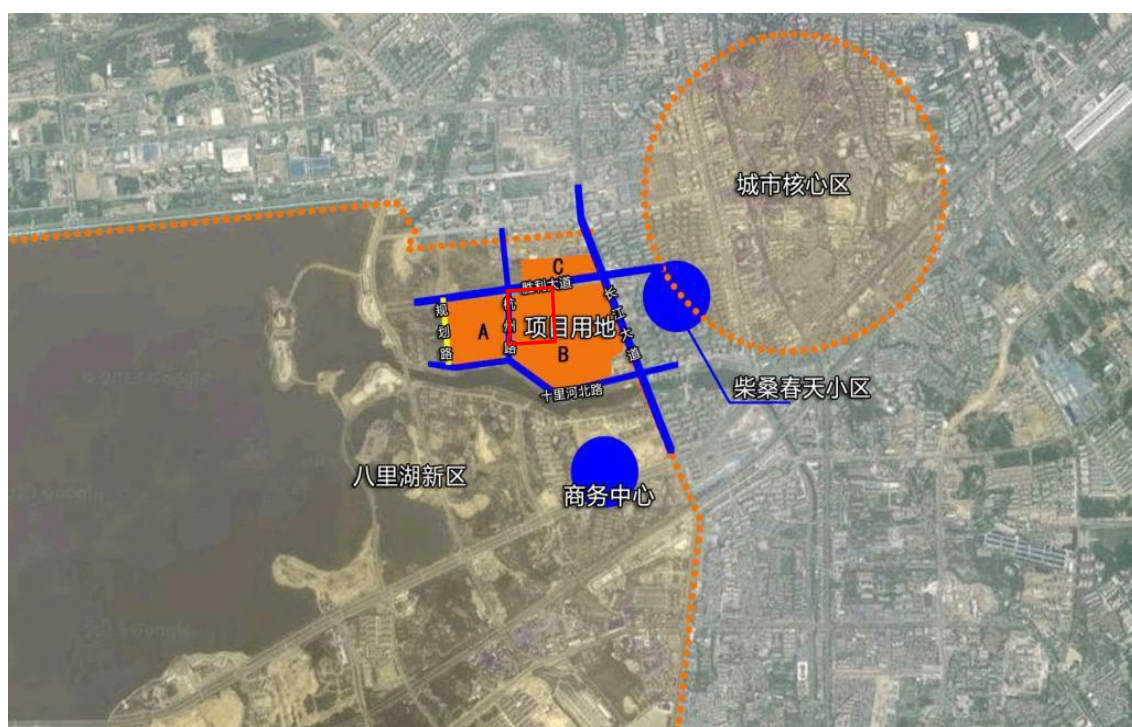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总占地面积 8.7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350271.15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73175.7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7095.42m²），项目主要由 4 栋 32F 高层住宅楼、8 栋 33F 高层住宅楼、1 栋 1F 托老会所、沿街商铺、地下室、绿化等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19.26%，容积率 3.14，绿地率 33.41%。工程总投资 931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21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	
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位于万泰城·天颂B 地块西侧，北临胜利大道，西侧为杭州路。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87088.44m²，总建筑面积350271.15m²，建筑密度19.26%，容积率3.14，绿地率 33.41%	
7	建设内容		4 栋32F 高层住宅楼、8 栋33F 高层住宅楼、1 栋 1F 托老会所、沿街商铺、地下室、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931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21 万元，资金来源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不存在拆迁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布置全部在红线范围内。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hm²	8.71	
2	总建筑面积	m²	350271.15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273175.73	地下室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77095.42	
3	容积率		3.14	
4	地下室占地	m²	70817.73	
5	建筑密度	%	19.26	
6	建筑占地总面积	m²	16773.36	
7	绿化面积	hm²	2.91	绿地率 33.41%
8	道路及硬化面积	m²	44188.55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30	地下停车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540	
三、土石方				
挖方（万m³）		填方（万m³）		借方（万m³）
5.03		13.92		8.89

1.1.3 项目投资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由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

投资 931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21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主要由 4 栋 32F 高层住宅楼、8 栋 33F 高层住宅楼、1 栋 1F 托老会所、沿街商铺、地下室、绿化等设施组成。场地内以中央绿化为中心，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1 栋 32F 住宅（1#楼）、2 栋 33F 住宅（6#、7#楼）、1 栋托老会所及沿街商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1 栋 33F 住宅（12#楼）、2 栋 32F 住宅（10#、11#楼）及沿街商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4 栋 33F 住宅（4#、5#、8#、9#楼）；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1 栋 32F 住宅（3#楼）、1 栋 33F 住宅（2#楼）及沿街商铺。



鸟瞰图



2022 年 12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计划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28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95 万 m^3 ，其中挖方 5.03 万 m^3 ，填方 13.92 万 m^3 ，借方 8.89 万 m^3 ，无余方。经过内部合理调配，将 B4 地块（B4 地块即万泰城·御湾项目）的 8.89 万 m^3 余土调入本项目，用于地下室顶板回填。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8.7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商服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1.1-2

单位：hm²

分区 \ 现状	商服用地	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区	8.71	8.71	永久占地
合计	8.71	8.71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建设不存在拆迁安置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场地位于十里河北路以北，联泰·万泰城 B1 地块工程西侧，万泰城·天颂（B4 地块）工程北侧。原始地貌属河流冲积平原地貌，地形起伏较大。西南侧高，西北侧和东南侧低。原始场地标高在 14.06~25.74m 之间，设计整平标高为 20.10m。地表物质组成为粉质粘土、长年堆存的建筑垃圾、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引用 2017 年 10 月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万泰城·天颂（B3 地块）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域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岭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16.0.0~40.0m 左右，下伏基岩为第三系粉砂岩、砂砾岩。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本建筑工程为高层住宅楼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33-2008）中相关规定，抗震设防类别

为标准设防类。

地层

在拟建场地勘察范围及揭露深度内，据勘察钻探揭露，按地层堆积时代、成因、名称分类，场区可分为七大层：第①层：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填素填土（ Q_4^{ml} ）；第②-1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淤泥质粉质粘土（ Q_4^{al} ）；第②-2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 Q_4^{al} ）；第②-3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卵石（ Q_4^{al} ）；第③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 Q_3^{al} ）；第④层：第四系下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 Q_1^{al} ）；第⑤层：第四系下更新统残积层粉质粘土（ Q_1^{cl} ）；第⑥层：第三系新余群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第⑦层：第三系新余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按其出露顺序从上到下，由新至老分叙如下：

1、第一层：

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填素填土（ Q_4^{ml} ）：灰褐、灰黑、暗红、灰黄色等杂色，稍湿，松散。主要成分为粘性土，含少量砾石、植物根系、建筑垃圾等，新近回填，压实性差，属高压缩性土。全场地分布，钻孔揭露层厚 0.30~10.40m，平均厚度 3.22m。

2、第②-1层：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淤泥质粉质粘土（ Q_4^{al} ）：灰褐、灰黑色，流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反应中等，含腐殖质，具腥臭味。钻孔揭露层厚 1.50~2.50m，平均厚度 2.08m。

第②-2层：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 Q_4^{al} ）：灰褐、黄褐色，可塑状，局部软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局部含铁锰质氧化物浸染，底部含砂量较高，属中等压缩性土。钻孔揭露层厚 0.60~6.10m，平均厚度 2.91m。

3、第③层：

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 Q_3^{al} ）：灰白、灰褐色，稍密，饱和。粒径 2~20mm 之间的约占总质量的 10-15%，20~200mm 的卵石约占 50~55%，其余为泥砂质充填。成份多为砂岩、硅质岩，呈次圆状。分选性较差，级配一般。局部夹有 20~30cm 左右的薄砂层。钻孔揭露层厚 0.70~16.00m，平均厚度 5.29m。

4、第④层：

第四系下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 Q_1^{al} ）：灰黄、浅红色，可塑-硬塑，有光泽反应，干强度高，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含灰白色粘粒。局部夹灰白色中粗砂薄层，偶夹砾石。钻孔揭露层厚 0.50~9.00m，平均厚度 4.03m。

5、第⑤层：

第四系下更新统残积层粉质粘土（ Q_1^{cl} ）：灰黄色夹暗红色、砖红色，由泥质粉砂岩等残积形成，风化强烈，岩芯多风化成粘性土状，砂土状，含未风化完全的母岩残块。岩芯多呈土柱状，风化岩块包含其中，可塑-硬塑状，遇水易软化。全场地分布，钻孔揭露层厚 0.50~13.20m，平均厚度 3.52m。

6、第⑥层：

第三系新余群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暗红色夹砖红色，粉细粒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粘土矿物。岩体较破碎，岩芯多呈碎块状、短柱状，少量呈柱状。锤击声哑，无回弹，易击碎。风化不均匀，局部风化强烈呈粘性土状。呈层状分布于整个场地，钻孔揭露层厚 0.80~17.40m，平均厚度 4.17m。

7、第⑦层：

第三系新余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暗红色，粉-细粒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粘土矿物。岩体较完整，岩芯多呈柱状，少量呈短柱状，最大柱长 194cm，一般柱长 10-30cm，RQD=64-94%。锤击声哑，无回弹，易击碎。遇水易软化、崩解，日晒龟裂。岩石坚硬程度属软岩，完整程度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未见洞穴、临空面，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呈层状广泛分布于整个，钻孔揭露层厚 6.03~14.71m（未揭穿），平均厚度 8.87m。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 -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 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

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汇入八里湖的十里河（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通过向阳沟雨水干渠进入李家山泵站电排入十里河）。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 273 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 299 平方千米），湖水水位 20 米时，湖区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 22.0 米）水面面积达到 27 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 1.54 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约 14~15 米，正常水位 17.5 米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0 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 2.343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858.4 毫米，水资源总量 2.50 亿立方米。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十里河流域，十里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游于濂溪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十里河长 8.8km，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

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八里湖景观娱乐用水区。

十里河一级水功能区划十里水九江保留区，即起点濂溪区（庐山区）莲花洞乡至九江市入八里湖口。

（2）地下水

引用《万泰城·天颂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水以及基岩裂隙水，补给

条件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及区域含水层侧向补给，径流方向为自西南向东北径流，向八里湖及长江方向排泄。勘察期间为丰水季节，稳定水位埋深 0.90~11.20m，高程位于 12.10~16.80m 之间，水位季节变化幅度 3~5m，必要时可采用井点降水等方式降水。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为素填土。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26%，水土流失强度为中度。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41.4t。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 年 4 月由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万泰城·天颂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9-70-03-011378）。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5 月 26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4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60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8.71hm ² ，与设计相比减少 0.89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22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95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增加 1.73 万 m ³ ，增加 10.05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61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2.91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3hm ²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60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总面积 8.71hm²，直接影响区 0.89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区	8.71	0.89	9.60
2	总计	8.71	0.89	9.60

根据《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8.71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总面积 8.71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8.71	8.71
2	总计	8.71	8.71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1.2 直接影响区变化的原因

项目开工之初，沿红线范围采取了围挡等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沿文博大道及杭州路布设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场地出入口均在红线范围内，因此无直接影响区，减少直接影响区 0.89hm²。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借方 8.89 万 m³，借方来源于 B4 地块（B4 地块即万泰城·御湾项目），用于地下室顶板回填。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为了封闭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开工前，沿场地红线布设彩钢板临时围挡，长 1050m。

（2）开工前在场地北侧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西侧施工出入口布设 2 座洗车槽，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车辆

将土带出场地。每个洗车槽分别配套 1 个沉砂池，沉砂池出口连接市政雨水管。

（3）洗车槽修建后，在场地四周围墙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砂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洗车槽沉砂池，排水沟长 1130m，沉砂池 10 个。

（4）地下室基坑开挖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长约 1155m，并在基坑四周布设集水井 11 座，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场地临时排水沟内。

（5）地下室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2196m，排水出口分别接胜利大道市政雨水管和杭州路市政雨水管。

（6）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

土，面积约 2.61hm²。

（7）项目规划场地绿化面积 26126.53m²，场地绿化采用乔灌木布置。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网	m	2196
-2	雨水井	个	96
-3	雨水口	个	192
②	土地整治	hm ²	2.61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26126.53
	乔木种植	株	1305
	灌木种植	株	535595
	铺植草皮	m ²	13063.27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1155
-2	集水井	座	11
-3	场地排水沟	m	1130
-4	沉砂池	座	10
-5	洗车槽	座	3
-6	彩钢板围挡	m	105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2196m，雨水井 96 座，雨水口 192 口，土

地整治 2.61h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6126.53m²，其中栽植乔木 1305 株，栽植灌木 535595 株，铺植草皮 13063.27m²；临时措施有基坑排水沟 1155m，集水井 11 座，场地排水沟 1130m，沉砂池 10 座，洗车槽 3 座，彩钢板围挡 1050m。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2361m，雨水井 99 座，雨水口 198 口，土地整治 2.91h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9081.23m²，其中栽植乔木 1215 株，栽植灌木 582863 株，铺植草皮 12428m²；临时措施有基坑排水沟 586m，集水井 2 座，场地排水沟 967m，沉砂池 6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050m，苫布覆盖 16286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网	m	2361
-2	雨水井	个	99
-3	雨水口	个	198
②	土地整治	hm ²	2.91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29081.23
	乔木种植	株	1215
	灌木种植	株	582863
	铺植草皮	m ²	12428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586
-2	集水井	座	2
-3	场地排水沟	m	967
-4	沉砂池	座	6
-5	洗车槽	座	1
-6	彩钢板围挡	m	1050
-7	苫布覆盖	m ²	1628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网 2361m，雨水井 99 座，雨水口 198 口，土地整治 2.91h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29081.23m²，其中栽植乔木 1215 株，栽植灌木 582863 株，铺植草皮 12428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586m，集水井 2 座，场地排水沟 967m，沉砂池 6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050m，苫布覆盖 16286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施工单位在 5#、8#楼周边的增加了雨水支网 165m，实际布设排水管网 2361m，排水管网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增加。项目区场地绿化面积较设计相比增加了 2954.7m²，相应的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0.3hm²。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打造项目区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设计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 2954.7m²，其中灌木增加 47268 株，乔木较设计相比减少 90 株，草皮较设计相比减少 635.27m²，由于原有布设乔木及草皮的部分区域实际改为栽植灌木的方式进行替换。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为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通过业主的介绍及提供的相关佐证，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基坑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减少了 569m，集水井减少了 9 座，场地排水沟减少 163m，沉砂池减少 4 座，洗车槽减少 1 座，苫布覆盖增加 16286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一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雨水系统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5 月	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施工单位在 5#、8#楼周边的增加了雨水支网 165m，实际布设排水管网 2361m，排水管网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增加。项目区场地绿化面积较设计相比增加了 2954.7m ² ，相应的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0.3hm ² 。
-1	雨水管网	m	2196	2361	+165		
-2	雨水井	个	96	99	+3		
-3	雨水口	个	192	198	+6		
②	土地整治	hm ²	2.61	2.91	+0.3		
二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26126.53	29081.23	+2954.7	2020 年 6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为打造项目区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设计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 2954.7m ² ，其中灌木增加 47268 株，乔木较设计相比减少 90 株，草皮较设计相比减少 635.27m ² ，由于原有布设乔木及草皮的部分区域实际改为栽植灌木的方式进行替换。
	乔木种植	株	1305	1215	-90		
	灌木种植	株	535595	582863	+47268		
	铺植草皮	m ²	13063.27	12428	-635.27		
三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1155	586	-569	2018 年 7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该项目为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通过业主的介绍及提供的相关佐证，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基坑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减少了 569m，集水井减少
2	集水井	座	11	2	-9		
3	场地排水沟	m	1130	967	-163		
4	沉砂池	座	10	6	-4		

5	洗车槽	座	3	1	-2		了 9 座，场地排水沟减少 163m，沉砂池减少 4 座，洗车槽减少 1 座，苫布覆盖增加 16286m ² 。
6	彩钢板围挡	m	1050	1050	0		
7	苫布覆盖	m ²	0	16286	+1628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7.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1.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3.8 万元，临时措施 77.41 万元，其他费用 140.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089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8.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7.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827.08 万元，临时措施 71.35 万元，其他费用 114.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1.09	97.92	+6.83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83.8	827.08	+43.28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77.41	71.35	-6.06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40.66	114.43	-26.23	
1	建设管理费	19.05	19.93	+0.8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1.43	32.50	+1.07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7.33	8.50	-28.83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52.85	53.50	+0.65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1092.95	1110.78	+17.83	
VI	基本预备费	65.58	8.80	-56.78	
VII	静态总投资	1158.53	1119.58	-38.95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8.71	8.71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7.24	1128.29	-38.95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6.83 万元，主要增加了排水管

网、雨水井、雨水口、土地整治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增加了 0.3hm²，因此减少植物措施费用 43.28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临时措施减少了 6.06 万元，主要减少了场地排水沟、沉砂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及洗车槽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26.23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8.83 万元；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88 万元；科研勘察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65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九江行政服务中心交纳建设规费 1359.73 万元。使用独立费用 114.43 万元，其中涵盖水土保持补偿费 8.71 万。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5)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No 00040180

名称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203707687332	收款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执收单位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执收单位代码	4270500083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40011	建设规费			8615730.4	8,615,730.40
合计金额(大写)					¥: 8,615,730.4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用于集中缴款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解凭证

第五联: 收据联并作为缴款人缴款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5)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No 00040179

名称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203707687332	收款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执收单位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执收单位代码	4270500083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40011	建设规费			4981525.8	4,981,525.80
合计金额(大写)					¥: 4,981,525.8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用于集中缴款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解凭证

第五联: 收据联并作为缴款人缴款凭证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

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04 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 3 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5 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204 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 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59.31%。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网	2361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8
		雨水检查井	99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50
		雨水口	198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5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9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2.91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553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6
		覆盖	16286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7
		沉砂	6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拦挡	105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1
合计		9			204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0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网	m	2361	48	48	30	100.00%	62.5%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99	50	50	31	100.00%	62%	优良
	雨水口	口	198	50	50	31	100.00%	62%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2.91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土地整治	hm ²	2.91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排水	m	1553	16	16	8	100.00%	50%	合格
	覆盖	m ²	16286	17	17	8	100.00%	47.06%	合格
	沉砂	座	6	6	6	3	100.00%	50%	合格
	拦挡	m	1050	11	11	6	100.00%	54.55%	优良
合计				204	204	121	100.00%	59.31%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网 2361m，雨水井 99 座，雨水口 198 口；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2.91h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场地整治 2.91hm²；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16286m²，排水 1553m，沉砂 6 座，拦挡 1050m。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04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204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21 个，优良率 59.31%。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工程措施面积 0.01hm²，植物措施面积 2.91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5.64hm²，水体面积 0.14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 8.71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2%，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体	小计	
主体工程区	8.71	0.01	2.91	5.64	0.14	8.7	99.89
合计	8.71	0.01	2.91	5.64	0.14	8.7	99.89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体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 8.71hm²；其中，水体、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5.78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2.92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2.92hm²，其中包括工程措施 0.01hm²，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2.91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8.71	2.92	0.01	2.91	2.92	100
合计	8.71	2.92	0.01	2.91	2.92	100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2年12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485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3,超过方案目标值1.0。

5.2.4 拦渣率

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堆土方总量为4.52万m³,临时堆存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临时排水沟、集水井等措施,使得土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利用4.43万m³,拦渣率达到98.01%,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2.91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91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8.71	2.91	2.91	0	2.91	100
合计	8.71	2.91	2.91	0	2.91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8.71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91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3.41%，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覆盖度（%）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8.71	2.91	2.91	0	2.91	33.41
合计	8.71	2.91	2.91	0	2.91	33.4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89%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100%	达标
拦渣率	95%	98.0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3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3.41%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

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 年 11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 年 12 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

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6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

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下发了《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新农林水字〔2022〕87 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内容

- 1、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3、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接收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下发的文件后，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1、2022 年 11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一并进行。

3、2022 年 12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九江行政服务中心交纳建设规费 1359.73 万元，其中涵盖水土保持补偿费 8.71 万。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并按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项目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备案通知书；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绿化工程结算表；
- （5）工程结算表；
-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1）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8 年 5 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万泰城·天颂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9-70-03-011378）。

2、2018 年 5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5 月 26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4 号）。

3、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4、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5、2022 年 11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 年 12 月结束，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 份。

6、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7、2022 年 12 月，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万泰城·天颂 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499-70-03-011378），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万泰城 天颂				
统一项目代码		2018-360499-70-03-011378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07814505801	
	单位地址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大道1号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法人代表	黄建勳		联系电话	0792-833222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文博大道2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用地面积87088.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693.8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73667.90平方米（其中：住宅部分257970.57平方米，商业部分10532.21平方米，开闭所门卫室272.58平方米，室外楼梯，有盖坡道685.50平方米，物业用房2547.04平方米，托老所1600平方米，公共厕所6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77025.95平方米，总户数1959户，容积率3.14，绿地率30%，建筑密度20.33%。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90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2020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693.85	
	项目总用地面积	87088.44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90000	72000.00	70000	2000	5000	13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九开社水保字（2018）4 号

关于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与杭州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8' 23.56"，北纬 29° 41' 33.43"。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8.71hm²，建筑密度 19.26%，容积率 3.14，绿化率 30%。

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建设 4 栋 32F 高层住宅楼、8 栋 33F 高层住宅楼、1 栋 1F 托老会所、沿街商铺、地下室、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8.71hm^2 ，直接影响区 0.89hm^2 。

4.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拦护、排水和绿化等工作。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67.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1.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3.8 万元，监测措施费 37.33 万元，临时措施费 77.41 万元；独立费用 140.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08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

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我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九江市水利局和我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8年6月4日

社会发展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8年6月4日印发

工程 结 算 书

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万泰城·天颂项目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总计：827.08（万元）

编制时间：

工程编号：

审核人：编制人：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万泰城·天颂项目

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量 (株)	单价	合计 (元)
乔木	1215		
香樟A	240	3520.00	844800
香樟B	180	2903.00	522540
广玉兰	55	1851.00	101805
合欢	20	1385.00	27700
桂花	80	915.00	73200
杜英	25	662.00	16550
白玉兰	135	1976.00	266760
西府海棠	128	1287.00	164736
紫薇	50	115.00	5750
腊梅	45	282.00	12690
樱花	55	253.00	13915
花石榴	30	143.00	4290
紫玉兰	52	420.00	21840
夹竹桃	55	168.00	9240
碧桃	65	98.00	6370
灌木	582863		
小叶黄杨球	1255	25.00	31375
珊瑚树	430	11.50	4945
八角金盘	35680	4.78	170550.4
红叶石楠	178520	9.30	1660236

紅花繼木	278620	11.20	3120544
杜鵑	79560	10.80	859248
月季	8798	3.80	33432.4
地被			
台灣青 (m ²)	12428	24.00	298272
合計			8270788.8

附件 5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万泰城·天颂项目排导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总计：97.92（万元）

编制时间：

工程编号：

审核人：编制人：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万泰城·天颂项目

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元）
一	雨水管（m）	2361.00	285.00	672885.00
二	雨水井（个）	99.00	2600.00	257400.00
三	雨水口（个）	198.00	200.00	39600.00
四	土地整治（hm ² ）	2.91	3200.00	9312.00
合计				979197.00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雨水口



雨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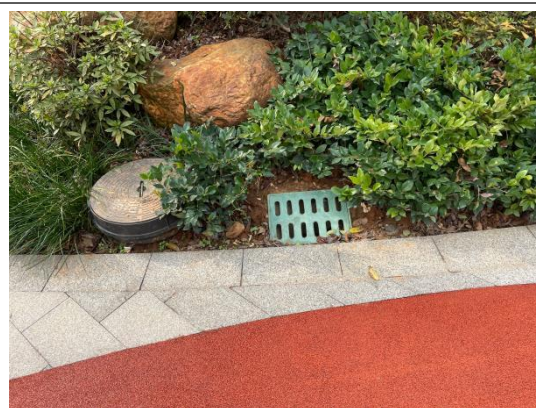
雨水井、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井、雨水口



雨水井



雨水井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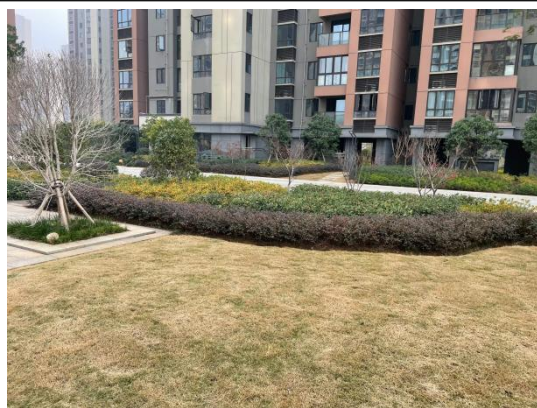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乔、灌、草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黄萍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芳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明华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万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婷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冬冬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波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健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阿 璐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朱 江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曾春秋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12.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万泰城·天颂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 朋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熊宏伟

调查时间: 2022/2.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项目 (B3 地 块)	部位	三通一 平	验收日 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8.95万m³，其中挖方5.03万m³，填方13.92万m³，借方8.89万m³，无余方。经过内部合理调配，将B4地块（B4地块即万泰城·御湾项目）的8.89万m³余土调入本项目，用于地下室顶板回填。				
验收人		施工负 责人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2022.12.1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2022.12.1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2022.12.1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2022.12.1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WTCTSS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万泰城·天颂项目 (B3 地块)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2.91h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熊宏伟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熊宏伟
金正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正青
胡伟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胡伟民
殷俊文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殷俊文

编号：WTCTS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万泰城·天颂项目（B3 地块）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2.91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熊宏伟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熊宏伟
金正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正青
胡伟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胡伟民
殷俊文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殷俊文

编号: WTCTS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泰城·天颂项目 (B3 地块)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工期 5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91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熊宏伟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熊宏伟
金正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正青
胡伟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胡伟民
殷俊文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殷俊文

编号:WTCTS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泰城·天颂项目 (B3 地块)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2361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2361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熊宏伟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熊宏伟
金正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正青
胡伟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胡伟民
殷俊文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殷俊文

编号:WTCTS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万泰城·天颂项目 (B3 地块)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熊宏伟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熊宏伟
金正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正青
胡伟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胡伟民
殷俊文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殷俊文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

九新农林水字〔2022〕87 号

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 工作的情况通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规定，我中心采取书面检查、信息系统检查等方式，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但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规定，现对有关生产

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详见附件），并就存在上述违法情形的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一项法定义务，认真履行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法律责任。

二、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各项工作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需按以下要求落实：

（一）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是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基础，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验收核查等监管工作的依据和支撑。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

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已经完工的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材料。在验收合格且公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后,向我中心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未完工的项目,在完工后按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三、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应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中心报备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材料。对逾期未报备材料、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依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

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联系人：付景文 18370850301

办公地址：八里湖新区管委会附楼 405

附件 1：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报单位名单

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8	九江鼎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海韵沙滩立体停车场项目
9	九江兴腾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汇金中心
10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万泰城·天颂（B3 地块）
11	九江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碧桂园江州府项目
12	通畔垌村委会	通畔垌村委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下发《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通报》中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30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下发了《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新农林水字〔2022〕87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一、存在问题

- 1、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3、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二、整改情况

1、2022年11月，我公司已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我公司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一并进行。

3、2022年12月，我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附件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5)

2018年06月13日 No 00040180

全称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收 全 称	九江市财政局		
账 号	203707687332	款 账 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执收单位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执收单位代码	4270500083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全 额
40011	建设规费			8615730.4	8,615,730.40

合计金额(大写) 捌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元零肆角整 ¥: 8,615,730.4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经办人(签章)

第五联:收据联并作缴款人缴款凭证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5)

2018年06月13日 No 00040179

全称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收 全 称	九江市财政局		
账 号	203707687332	款 账 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执收单位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执收单位代码	4270500083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全 额
40011	建设规费			4981525.8	4,981,525.8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零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整 ¥: 4,981,525.8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经办人(签章)

第五联:收据联并作缴款人缴款凭证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